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傅翊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56號、115年度執字第51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傅翊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傅翊豪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檢察官聲請書附表應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。

㈡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另附表編號1至2曾定應執行刑確定，然本件聲請人係就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亦即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另定應執行刑，屬可重新

定應執行刑之情況，尚不生抵觸實質確定力之問題。又附表編號2、3之罪，受刑人之犯罪行為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且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是認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應為正當。

㈢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憑（聲字卷第27至29頁）。

㈣爰審酌附表編號1至2所示案件業經定刑，已大幅減輕原宣告刑加總之刑度；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時間間隔、動機、目的、手段之差異與應受非難之重複程度，並兼衡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，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案件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相當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涂曉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傅翊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